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含历次宪法修正案条文对照表



(应试版)

2007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宪法、行政法、国际公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条注释
理论关联
特别提醒
真题自测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应试版)

2007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宪法、行政法、国际公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63-0

I. 宪… II. 法…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公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62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9.5

字数/449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163-0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4 年初版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 年 8 月

2007 年新版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自 2004 年推出第一版以来,已经有三个年头了。在这三年中,该书为数以万计的学生朋友提供了权威的法律条文依据和资料参考,成为了学习生活中名符其实的“良师益友”。

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进一步加快,2004 年到 2007 年之间,又有许多重要的新法陆续颁布实施,如《物权法》、《企业破产法》等;同时一些重要的旧法也进行了修正或修订,如《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不断变化着的法律对教学、实践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对《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进行了修订和改版,以适应变化着的教学需求。

现在在您面前的这本《宪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就是原《宪法与行政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全新改版后的新面孔。为了使这本书更加适应法学专业教学实践和提前备战司法考试的需求,我们此次修订改版做了以下工作:

1. 继续保持原有的便携开本、编纂体例不变,并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加入与教学紧密相关的新法,确保收录上的全面性;
2. 对法律法规时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剔除已失效的法律文件,并更换新修订(或修正)的法律文件,确保全部内容的现行有效;
3. 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学习效率;
4. 新开若干特色栏目,对研习法规进行有效指引。全书包括以下栏目:

“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深入理解这些教学中的重点法律问题;

“理论关联”——对法条没有直接规范,但在教学中占据十分重要地位的法学理论、背景知识用最为简朴的语言予以阐释,以期达到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的效果;

“特别提醒”——对一些零碎、分散但却十分重要,尤其是考试时可能涉及的知识点予以特别提醒,读者在特别留心这些小知识点的同时,也获得了相关知识;

“真题自测”——收录自 2002 年国家开始举行司法考试以来本部门法的历年所有真题,并逐一嵌入相关法条中去,让读者在考查自身知识的同时,再次强化对重点法条的掌握;同时由于各大法学院校都已越来越强调理论教学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司考真题在日常教学中的地位愈发重要,故本部分也可作为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纸上第一步”。

愿本书成为您学习生活中的得力助手!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 年 4 月

《宪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 / 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可附页):			
读者 信息 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2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撕下本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宪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编辑电话: (010)63939825

联系人: 张戢

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目 录

上篇 宪 法

(一) 宪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3.14 修正)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50)
- 附:历次宪法修正案条文对照表 (54)

(二) 国家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1993.3.31) (98)
- 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 (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 修正) (113)

(三) 公民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10.27 修正)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7.24) (142)

(四) 国家机构与国家职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 修正) (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 修正) (1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12.2 修订) (1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8.27) (1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3.3.15) (199)

中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 行政主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 (220)

(二) 抽象行政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3.3.15) (199)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39)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45)

(三) 具体行政行为

1.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252)

2.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 (2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 (291)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2006.1.23) (318)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2007.1.26)	(324)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997.11.19)	(327)
3. 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	(330)
(四) 行政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3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3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4)	(394)
(五) 国家赔偿	
1.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4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8.10)	(426)
2. 行政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4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7.17)	(4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8.23)	(437)
3. 司法赔偿(刑事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5.6)	(4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440)

下篇 国际公法

(一) 国际法主体(含权利义务)

- 联合国宪章(1945.6.26) (444)

(二) 国际法上的居民(含国际人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4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12.28) (467)
- 世界人权宣言(1948.12.10) (478)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12.9) (483)
-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12.9) (492)

(三) 国际海洋法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录)(1982.12.10) (5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5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552)

(四) 国际交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12.28) (5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9.5) (5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10.30) (566)

- 附录1: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解析 (585)

- 附录2:本书重点法条索引 (592)

上篇 宪法

(一) 宪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

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

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

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真题自测 02 卷—38 题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国家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

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法条注释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原则,是指在民主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民主的一个国家机

构组织和活动原则,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中主要体现在:(1)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因为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的。(2)在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在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居于核心地位,其他的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理论关联 国家机构责任制

我国国家机构责任制包括集体负责制和首长负责制两种。其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负责制,中央军委、各级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

真题自测 03 卷—46 题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

民组织国家机构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

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关联法规

《民族区域自治法》(见本书第113页)

第五条 【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